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大金仓”）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太极股份的持股比例为 38.18%，将成为人大金仓第一大股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汝林

刘凯湘

赵合宇

年 月 日